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0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仁爱楼5楼9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4,304,9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6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正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董事何腊元先生、刘毅先生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李光金先生、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杨记军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苏睿先生、谭果黎女士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4,087,386	97.7509	10,217,530	2.2491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4,087,386	97.7509	10,217,530	2.249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4,087,386	97.7509	10,080,630	2.2189	136,900	0.0302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4,087,386	97.7509	10,217,530	2.249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7,010,045	84.8015	10,217,530	15.198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7,010,045	84.8015	10,217,530	15.1985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7,010,045	84.8015	10,080,630	14.9947	136,900	0.2038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7,010,045	84.8015	10,217,530	15.198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原、龚星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